

东大研字〔2017〕23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研究生转学、转学科（专业领域）、变更指导教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转学、转学科（专业领域）、变更指导教师工作，维护教育公平和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学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东北大学研究生转学、转学科（专业领域）、变更指导教师管理暂行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17年8月2日

东北大学研究生转学、转学科（专业领域）、 变更指导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转学、转学科（专业领域）、变更指导教师工作，维护教育公平和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二条 研究生应在被录取学校、被录取学科（专业领域）和已选定的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学业，原则上不受理研究生转学、转学科（专业领域）和变更研究生指导教师，确属符合条件者可按程序提出申请。

第二章 转 学

第三条 研究生因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等情况，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五) 二次转学的；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四条 我校研究生院是研究生学籍管理的唯一部门，对报送的理由不正当或不符合转学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对虽符合转学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待材料齐全后方予受理。

第五条 我校研究生申请转学的，办理程序与所需提交材料如下：

(一) 办理程序

1. 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
2. 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部）院长（主任）签署意见；
3. 研究生院审核；
4. 拟转入单位提供书面的拟同意接收意见；
5. 校长办公会讨论转出意见；
6. 拟转学研究生信息公示 5 个工作日；
7. 填写《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
8. 上报辽宁省教育厅审核批准（跨省转学的，由辽宁省教育厅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审核批准）。

(二) 所需提交材料

1. 转学理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如因病转学的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等）；
2. 拟转入单位及拟转入专业录取控制标准证明，并加盖拟转入单位研究生招生部门印章；

3. 拟转入单位校（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关于同意转入的办公会议纪要。

第六条 外单位研究生要求转入我校的，办理程序与所需提交材料如下：

（一）办理程序

1.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同意向我校研究生院提出申请；
2. 拟转入专业有指导教师同意接收，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讨论转入意见；
3. 研究生院审核；
4. 校长办公会讨论转入意见；
5. 拟转学研究生信息公示 5 个工作日；
6. 上报辽宁省教育厅审核批准（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辽宁省教育厅共同审核批准）。

（二）所需提交材料

1. 转学理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如因病转学的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等）；
2. 转出单位提供盖有省级招生部门印章的普通高校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印章；
3. 申请人已修课程成绩单，并加盖转出单位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印章；
4. 申请人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书，并加盖转出单位研究生工作部门印章；

5. 转出单位及转出专业录取控制标准证明，并加盖转出单位研究生招生部门印章；

6. 转出单位校（院）长办公会关于同意转出的办公会纪要。

第七条 需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八条 研究生转学手续办理完毕，转学申请经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确认通过后，我校将按照国家学籍电子注册的要求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相关学籍异动的处理。

第三章 转学科（专业领域）

第九条 研究生申请转学科（专业领域）的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研究生可在一级学科内（按一级学科招生的，可在同一学科门类内相近学科之间）或在同一专业学位类别内相近领域之间提出转学科（专业领域）申请：

1. 所学学科（专业领域）出现政策性调整（如国家学科目录调整等）；

2. 所学学科（专业领域）的学位授权点已撤销，且在学位有限授权期限内无法完成学业；

3. 在拟转入学科（专业领域）研究领域内已取得重要成果和突出成就。

（二）对于符合申请转学科（专业领域）的条件，但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不受理其转学科（专业领域）申请：

1. 入学不满一学年或基本学制年限的剩余时间不足一学年的研究生；

2. 由国家照顾学科（专业领域）转为国家非照顾学科（专业领域）的硕士研究生；

3. 入学考试初试分数未达到拟转学科（专业领域）当年复试分数线的硕士研究生；

4. 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研究生。

第十条 研究生申请转学科（专业领域）的办理程序：

（一）研究生填写《东北大学研究生转学科（专业领域）申请表》（详见附件1）；

（二）相关指导教师签署意见；

（三）相关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审议，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

（四）研究生院审核；

（五）校长办公会会议审定；

（六）拟转学科（专业领域）研究生信息公示5个工作日；

（七）上报辽宁省教育厅审批备案。

第十一条 研究生转学科（专业领域）手续办理完毕后，学校将按照国家学籍电子注册的要求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学科（专业领域）异动的处理。

第四章 变更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变更指导教师的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研究生可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范围内提出变更指导教师申请：

1. 研究生指导教师因健康或调离本校等原因，不能正常对研

究生进行有效指导；

2. 研究生指导教师长期在国外或国内其它单位工作，不能正常对研究生进行有效指导；

3. 研究生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内的科研兴趣发生了较大变化，且指导教师不能对研究生进行有效指导。

（二）对于符合变更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条件，但属下列情况者，学校不受理其变更指导教师申请：

1. 入学不满1年或基本学制年限的剩余时间不足1年的研究生；

2. 拟接收研究生指导教师属下列情况之一者：

（1）未遴选为申请人所在学科（专业领域）的相应研究生指导教师；

（2）未在申请人申请变更当年的学科（专业领域）列入招生计划的研究生指导教师；

（3）距离退休时间少于相应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剩余时间的研究生指导教师。

（三）符合第（一）项中第1、2款情况者，可不受第（二）项中第1款的规定限制。

第十三条 研究生申请变更指导教师的办理程序：

（一）研究生填写《东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变更申请表》（详见附件2）；

（二）相关指导教师签署意见；

（三）相关学院（部）组织审查，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

(四) 研究生院审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转学、转学科(专业领域)和变更指导教师申请的受理时间为每年的6月和12月。符合第九条第(一)项中第1、2款和第十二条第(一)项中第1、2款条件的申请受理时间为学校工作日时间。

第十五条 转学科(专业领域)和变更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批准后,所涉及的研究生是否相应延长学习年限,由变更后的导师决定,但累计学习年限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相应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十六条 除第九条第(一)项中第1、2款和第十二条第(一)项中第1、2款原因外,由于其它原因导致变更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将减少接收指导教师下一年度相应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十七条 研究生变更指导教师申请一经批准,所涉及的指导酬金等费用按变更后的指导教师划拨,在此之前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学校不予追加和调整。

第十八条 转学、转学科(专业领域)、变更指导教师的批准名单以正式文件形式下发或以辽宁省教育厅批复文件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其它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东北大学研究生转学科(专业领域)申请表

2. 东北大学研究生变更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

附件 1

东北大学研究生转学科（专业领域）申请表

学号		姓名		研究生层次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原学科（专业领域）					
拟转学科（专业领域）					
<p>申请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字：_____年 月 日</p>					
原导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_____年 月 日</p>			拟接收导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_____年 月 日</p>		
原学科（专业领域）所在学院（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公章）：_____年 月 日</p>			拟转学科（专业领域）所在学院（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公章）：_____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公章）：_____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两份，学院（部）和研究生院各保存一份。附学生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和学院（部）详细的审议报告。

附件 2

东北大学研究生变更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

学号		姓名	
研究生层次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专业领域）	
申请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0px;">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div>			
原导师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拟接收导师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学院（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div>			
研究生院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div>			

注：本表一式两份，学院（部）和研究生院各保存一份。

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 日印发
